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傳染病防治辦法

95年5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傳染病防治工作，除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傳染病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僑生、外籍生、交換學者及交換學生等。

第二條 傳染病分類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

第三條 防止傳染病傳入校園，本校教職員工生、僑生、外籍生、交換學者及交換學生於接受相關檢查發現有疑似各種傳染病危害校園安全之可能時，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並配合校方之管理措施。

第四條 本校各相關單位執行本辦法所訂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委員會：

督導防治各種傳染病在校園內發生及蔓延。

二、學務處：

(一)訂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二)配合政府政策於傳染病流行時，負責召集應變小組並執行應變措施。

(三)掌握校園傳染病疫情及有效控管。

(四)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五)配合衛生單位的檢體收集及防疫措施。

(六)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

(七)協助疑似個案追蹤疫情調查及通報。

(八)感染者或隔離者請假手續之辦理與核定。

(九)協助感染之住宿學生就醫。

三、軍訓室：

(一)傳染病發生時，配合應變小組執行疫情通報作業，並協助執行應變措施。

(二)傳染病發生時，協助學生宿舍執行應變措施。

四、教務處：

(一)傳染病發生時，負責學校授課、考試及招生之應變計畫。

(二)傳染病發生時，擬定停課、復課、補課相關事宜。

(三)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四)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五)協助需要長期治療學生休學、復學事宜。

五、總務處：

(一)維持校園內環境衛生良好，安全的給水系統，注重廚房、餐廳的環境、飲食衛生。

(二)校園內傳染病媒介動物的管制(如狗、貓)，並撲滅蚊、蠅、蚤、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三)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四)維護校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五)協助提供防護設備，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六、主計室：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七、人事室：

- (一)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 (二) 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 (三)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 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電子公告。
- (二) 爆發流行時之緊急公告及相關訊息之電子公告。
- (三) 爆發流行停課時建構與進行線上教學。

九、各院、系、所、處、室

配合學校衛生政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十、其餘未盡事宜，經衛生委員視實際狀況決議後實施，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